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 法院公告

2018年5月21日

民初8479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7789号  
邵敏坚:本院受理原告张晖诉尔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7789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7128号  
金灿:本院受理原告戴小清诉被告金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4民初712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4民催14号  
申请人山东锐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1张(该票据记载:票号3130005146161597,票面金额100000.00元,出票人杭州中赛实业有限公司,收款人嘉善顺超制衣有限公司,出票行杭州银行城东支行,出票日期2017年12月29日,汇票到期日2018年6月29日)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8479号  
巫卫杰:本院受理原告叶建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浙0104

(2018)浙0104民催12号  
申请人临沂久正商贸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1张(该票据记载:票号4020005125905768,票面金额67783.69元,出票人杭州阿联印业有限公司,收款人浙江出版印刷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出票行杭州联合银行九堡支行,出票日期2017年3月30日,汇票到期日2017年9月30日)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4662号  
陈剑、骆勇: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4民初4662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7421号  
孟如光:本院受理原告陈改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浙0104民初74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5186号  
施青春、冯齐红:本院受理原告许南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8479号  
巫卫杰:本院受理原告叶建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浙0104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2348号  
李群立、黄玲娟、韩凯丰: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李群立、黄玲娟、韩凯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通知书、诉讼须知、司法廉洁卡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4民催9号  
本院于2018年2月28日受理了申请人温州格普电气机械有限公司遗失银行承兑汇票1张的公示催告申请,已依法予以公告。在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本院于2018年5月8日作出(2018)浙0104民催9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判决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4民催13号  
申请人新疆龙源通达电力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1张(该票据记载:票号3005005323913451,票面金额294720.10元,出票人浙江永康药业有限公司,收款人海南永康制药有限公司,出票行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出票日期2014年5月19日,汇票到期日2014年11月19日)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8479号  
巫卫杰:本院受理原告叶建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浙0104

(2017)浙0104民初8479号  
巫卫杰:本院受理原告叶建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浙0104

## 仲裁公告

杭州溢思得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柳祖未诉你单位要求向其补发工资等仲裁申请,案号为上劳人仲案字[2018]第135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定于2018年6月27日下午14点3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光复路100号2楼仲裁庭),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北京乐云时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我会受理的申请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诉被申请人北京乐云时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网络服务合同纠纷仲裁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舟山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舟仲裁字(2017)第125号】,裁决内容如下:

一、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IDC服务费129996.7元,逾期付款违约金40603.39元,并支付自2018年1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月息2%标准计算的违约金;  
二、对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三、本案仲裁费6150元、公告费100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由于申请人已全额预缴本案仲裁费、公告费,被申请人承担部分径行支付给申请人。  
上述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给申请人的款项,限被申请人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5日内付清。  
上述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  
舟山仲裁委员会

叶雪华:本委受理申请人向建国与你经营的原嵊州市黄泽镇林杰家具厂工伤保险待遇、补缴社会保险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送达,现特向你公告送达嵊州人仲案字[2017]第260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  
裁决如下:  
2018年5月21日

一、确认向建国与叶雪华经营的原嵊州市黄泽镇林杰家具厂之间的劳动关系2017年10月30日起已解除;  
二、叶雪华支付向建国医疗费21599.8元、住院期间伙食补助费464.88元、住院期间护理费3600元、停工留薪期工资10500元、一次性伤残补助金45500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46720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46720元,以上共计175104.68元,扣除已支付的37500元,再付137604.68元,此款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付清;  
三、驳回申请人向建国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如不服本裁决,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嵊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裁决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嵊州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嵊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8年5月21日

## 苍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局行政处罚履行催告书

苍人社监罚字[2018]1号  
告知人:苍南朗庭娱乐有限公司  
地址:苍南县灵溪镇华府新世界花园1幢3-4层  
法定代表人:张年城  
本机关于你单位违反《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而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第二项的有关规定,构成了违反劳动保障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已于2018年1月19日依法作出《劳动保障监察行

政处罚决定书》(苍人社监罚字[2018]1号),并于2018年3月15日公告送达,已发生法律效力。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即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催告你单位立即履行如下法定义务:除履行本机关于你单位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8000元外,从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苍人社监罚字[2018]1号)第十六日起到你单位履行之日止,按日加处百分之三罚款,加收滞纳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于十日内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苍南县支行缴纳罚款,地址:苍

南县灵溪镇建兴东路新世纪花园2幢(缴款书中注明执法单位名称,单位代码580501,缴款账号100451453610010001)。因无法直接送达你单位,特此公告送达。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在收到催告书后你单位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如要陈述、申辩的,请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地址:苍南县灵溪镇仁英路府东小区11幢1楼),联系人:曾瑞群、庄孔盛,电话:59972601)。催告书送达十日后,你仍未履行行政处罚的,本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将申请苍南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苍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局  
2018年5月21日

## 寻亲公告



某男孩,2017年10月26日出生,2017年12月8日被发现遗弃在桐庐县旧县街道西武山109号。身穿淡黄色旧衣服,外包一条白色小被子,随身附一张出生日期纸条。  
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桐庐县社会福利中心认领,逾期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将被依法安置。  
联系电话:0571-58587711  
桐庐县社会福利中心  
2018年5月21日

遗失声明  
遗失宁波市诚尽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石兆良执业证一本,执业证号31102011105106,声明作废。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与余姚市固耐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原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与余姚市固耐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余姚市固耐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余姚市固耐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余姚市固耐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余姚市固耐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资产类别	债权本金	利息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抵押人
余姚市灵敏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债权	1750	相应利息	YY2014-2014、YY2014-2015、YY2014-2016	余姚市灵敏摩擦材料有限公司、宁波庆雷管业有限公司、余姚市添羽服饰有限公司、宁波久久红食品有限公司、姚洪散、陈菊英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5年10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余姚市固耐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的利息及相关权益,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式据实计算。  
2.若借款人和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合并、分立、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破产、清算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债权债务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民事责任。  
3.清单中或公告中如有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 东方前海利泰(深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浙江茗发担保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东方前海利泰(深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浙江茗发担保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东方前海利泰(深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茗发担保有限公司。浙江茗发担保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茗发担保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东方前海利泰(深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浙江茗发担保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资产类别	债权本金	利息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抵押人
杭州格胜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债权	492.375	相应利息	13LRK167	张林岳、吴竹英、王仁森、邵和华

注:  
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5年4月3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茗发担保有限公司的利息及相关权益,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式据实计算。  
2.若借款人和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合并、分立、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破产、清算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债权债务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民事责任。  
3.清单中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